	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R	表			
-h-±n-)	1.1 25	江丰	江素惠			1. 國民									1. 國大代表		
申報人	、姓名	江系	郡		月 人 才分 不	服務機關 2.							職:	稱一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ž.	偶	及	未	成	乌	手 子	女	
稱		•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2	
夫				白倫				次女	ζ				白〇	怡			
(ー)オ 1.	、動産 . 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和	川範圍	1 (持	分)	所有	權人	
<del>無</del>					-												
2.	. 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	積(尺)	權和	川範圍	<b>国</b> (持	分)	所有	權人	
香港藍	蓝塘道									40	2分	之1			白倫江	L素	
香港人	大坑經									30	2分	之1			白倫江	[素]	
面積以	<b>火坪計</b> 算	——— 算															
(二)魚	<b>沿舶</b>																
種			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羚	气車															,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. <u>3</u>	虎	碼	所		有	,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舟	亢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廠	名 1	稱	國	籍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 <b></b> 君	字款(總 . 新臺	₹ 1金額: 18存款			4, 600	0, 000	元)										
種	and the second s			類	存	7	效	機		構	户		名	金			
儲蓄					中央	 :銀行	-				江茅	表惠			1, 30	0, 0	

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		機		構	À	b	金			額
俚	独	市	מין	什		75%		機			户名		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
<del></del>		>H:496		> <del>**</del> +⊤Δ	)FI (=	=				-		江丰百	<del></del>		1, (	000,	000
正别	定期   港幣   渣打銀行											江素原		3, 300, 000			
(六)外幣(	指現	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	價	額:						元)					
幣	別	所	7	有	人	3	<del></del>					額	折	合 新	臺幣	價	貑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言 1.股	登券( 票(總	股票、 價額:	票券	、債券	及	其他	有價	證券元)	總價	額:				7	元)		
種				<b>*</b>	頻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總			额
無																	
2. 票	券(總	價額:						元)	<b>4</b>					- 1			
種				Ž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4	票面 化	賈 額	總			貂
無																	
3. 債 2	券(總	價額:						元)	·								
種				ž.	頻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T.	<b>惠面</b>	賈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4. 其1	也有个	賈證券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種				<b>*</b>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</u>	<b>東面</b>	賈 額	總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)	<b>財産</b>				•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彮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	總金	額:					元)	)									
種	頓 1	責 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, <u></u>	地	坦	金			彩
無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	總金	額:					元)	)									
種	類(	責 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均	E 金			割
<del>無</del>					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-----------------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江素惠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30日